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|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项目编号        |   |  |
| 出租方基本情况     | 出租方名称   |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            | 地址  |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  |
| 公告期限        |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 |  |
|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   | 出租资产概括  | 物业位于盐田区东海道 28 号五号仓库办公楼 106，招租面积为 60 m <sup>2</sup> 办公室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用途  | 办公室 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面积  | 60 m <sup>2</su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期限  | 1-3 年  |
|             | 免租期限  | 无  |
|             | 招租底价（人民币）   | 41 元/m <sup>2</sup> 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起租日期  | 2023 年 8 月 1 日   |
|             |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  | 原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具备优先承租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易方式的确定     | 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| 密封式报价，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公告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| 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  |
|             | 备注  | 支付方式为按合同要求每月收缴   |
|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| 1、承租方应具备行业经营资质和独立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；<br>2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诚实经营，信誉优良，没有违法经营记录；<br>3、没有失信行为记录在案。   |  |
| 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  | 1、意向承租函；<br>2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和法人身份证明材料。  |  |
| 履约条件        |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的义务和责任；<br>2、每月及时、足额支付各项租金及管理费用；<br>3、落实《物业使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；<br>4、如自行公开招租产生新的承租方，由新承租方自行与原承租方办理一切交接手续，出租方配合；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报名登记时间      | 1、自行公开招租期满后，如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递交意向承租函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并缴交押金，若未及时办理，将对此失信行为记录在案，做为今后意向承租户资格判定依据；<br>2、自行公开招租期间，如未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报名，公告自动延续，直至有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报名为止。 |  |
| 联系方式        | 业务咨询电话  | 0755- 25200542 张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业务投诉电话  | 0755- 25208003 薛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传真  |  |
|             | 联系地址  |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  |

(此页无正文)

物流事业部

2023年4月13日